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別行篇

別行篇中分爲六門

- 一 敬佛儀相
- 二 入寺法式
- 三 造像塔寺
- 四 瞻視病人
- 五 離諸非法
- 六 出家宗致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中分爲二章

- 一 先示敬儀
- 二 正明敬相

第一章 先示敬儀

▲事鈔云『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故四分中：王以園施佛。佛不受，當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園及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鍼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世人，沙門魔梵不能受用，應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資持釋云『初受用功勝中，初正明。準前盜戒，佛受用物，乃至為佛，亦不得賣易。支提，亦翻為廟。故下引證。王，即瓶沙王。施佛則永不通

僧，施僧則兼通於佛。」

△事鈔續云『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二者好聲。由見形像，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五命終生天。此即諸佛常法，當如是學。』資持釋云『二承事感報。五功德，前四別報並列因果。後一總報，通前為因，故但示果。南無，經音義中，翻為歸禮，或云歸敬，或云度我。此即下，勸修。諸佛所行，下凡宜學。』

△事鈔續云『智論。禮法有三：一者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為上禮。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後頂禮。後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為次第。不相亂也』資持釋云『三設禮儀式中，初引三禮。口即言相審問，名下禮。屈膝即跪，為中禮

。頭至地，即稽首也。地下示五輪。地持語通，故引阿含續釋。五處皆圓，故名五輪。四支及首，名為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先下正示禮儀。正立者，攝身儀也。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則先下後上，起則先上後下，故註云不相亂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極。今人有結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喪，不識禮儀。或覽此文，宜須依準。』

△事鈔續云『智論云：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

尊也。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為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為歎。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資持釋云『四對境用心中，引論兩段，前段，初三句總標。知下牒釋。六義通是敬心。別分三業，恭敬二字義必兼身。又通約能敬，尊重二字則兼所敬。又云下引次段，上舉喻。佛如肥田，專心如好種，堅著如投種於田。隨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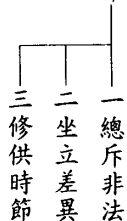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毗尼母：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三千云：繞塔法。一低頭視佛。二不得蹈蟲。三不左右視。四不唾地。五不與人語。又當念佛，恩大難報，念佛智慧，念佛經戒，念佛功德，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師恩，父母恩，同學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苦。又念學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見塔上草，念手去之。有不淨，即分除之。若天雨，當脫履塔下，乃上禮佛。』資持釋云『五入塔法中，母論：西國以跣足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著為禮，或著襪履，亦須潔淨。寒雪處聽者，謂開邊國。三千中，初明繞法。一現卑下。二示慈心。三離輕掉。四離觸穢。五離憤鬧。又當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無量劫來，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權巧方便，不思議故。念經戒者，三藏教法，開發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無與等故。念精進者，乃至無一芥子地，非捨身處故。念泥洹者，示現滅度。』

，令諸眾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僧是福田，師則攝誘。上即父母生育，同學琢磨，皆思報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學慧即自利。念除草即營福。天雨脫履者，即知天晴亦通著上，但須淨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寶親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尋之可見。』
 △事鈔續云『五百問云：比丘繞塔，女眾隨者，不得。有優婆塞，不犯。大論：如法供養法，必應右繞。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匝，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叉手於頂上，卻行。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
 資持釋云『六旋繞法中。五百問息嫌疑。智論示繞法。善見明禮辭。』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竟

第二章 正明敬相

正明敬相中分爲三節



第一節 總斥非法

▲事鈔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今多不奉佛法。並愚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
 資持釋

云『初通斥輕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毀中二，初敘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經同真法，故云齊觀。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並下示所以。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三即無識。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虧大節也。或下出非相。文敘多事，不出三業。攘謂揎袖出臂。憚，難也。致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凳。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資持釋云『二引教伸誠中二，初引文，禮人懸幡，俱非惡事，猶誠輕侮。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蹈謂足踐。既下，次申誠，初勉慎。至下示法。履冰臨深，喻其悚懼。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規他，下句感聖。且下舉況。令長即郡縣官典。凡下勸依。任，信也。』

△事鈔續云『比世中，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此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資持釋云『二別斥居牀設禮中，初指非。下牀即低牀。今時愚徒，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俊革。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覩其事，乃於牀上與僧設禮，彼反責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親傳以驗。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於下溼處，應開得在牀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高大牀節。

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資持釋云『前二，俗眾俱坐，命不命別。後明道眾或坐不坐，學無學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辦謂所證道，未破謂所斷惑。』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資持釋云『或為瞻想，或復禪誦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事鈔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為大眾說法，稱揚佛德。薩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應等經，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云過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經：八月十五日入滅。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故時節不等。智論云：舍婆提城九億家，尚三億見或聞，由慢業故。佛世

猶爾；何況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

，故云乃至。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餘二舉世未聞。聞者行之。

薩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異三，初多論總明四日

。但二日重疊。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復準涅槃，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修供

可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

日降生，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次引瑞應別示降生。具云：太子瑞應本起經

，有二卷。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簡後三十故。一經前後自

用後。月德中，與上多論相近。阿含亦云：如來八月八日涅槃。此並下，二約義會通，初正明

。二引證。舍婆提即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

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二十五年，而此眾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

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佛下

舉況。滅後正法不及現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謂奉佛之心薄也。心業，即慢習

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立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

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憑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豈可足蹈淨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誠哉！』資持釋云

『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即自行，二者施訓即化他。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為。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即所為事。豈下，次示不應為。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爲二章

- 一 中國舊法
- 二 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中國舊法中分爲二節

- 一 入寺法
- 二 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爲二項

- 一 清信士法
- 二 清信女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爲二支

一 示正法

二 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唱讚三契。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禮佛已。方至僧房

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

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

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

。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資持釋云『初禮敬捨惡等法有

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

先下，次禮佛。

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眾堂之處

。若下，四誠守慎，初敘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

求見僧過。經下，引證。順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

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

，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

第一頂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爲二支

一示正法

二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唄讚三契。

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

禮佛已。方至僧房

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

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

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順佛而行，不得逆行

。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資持釋云『初禮敬捨惡等法有

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

先下，次禮佛。

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眾堂之處

。若下，四誠守慎，初敘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

求見僧過。經下，引證。順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

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

，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

。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當歌唄讚歎。

。若見草土，自手除之。』資持釋云『二想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

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諸佛果源，眾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尚當尊己，豈敢慢人。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又勿坐僧牀席，

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資持釋云『三有緣暫

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並下除調戲。沙門下不先臥。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經。又文殊問經云

：死坐鐵牀上。若下不後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

也。』資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

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敬重寺法，

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敘無知。僅，猶略也。

不體法意者，總迷上三也。都無下二句，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又四，前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牴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二明有智獲益。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頂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摸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

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尊，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牽推等。盪謂縱放。搢觸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

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至掃地除糞。』

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

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地，故以喻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緣，又不得輒便見過。佛已敕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

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眾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資持釋云『二誠拾僧過失中，初敘道眾志遠行薄。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不責目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惱。今下斥凡俗多譏。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

第三門 造像塔寺

造像塔寺中分爲二章

一造像塔法
二造寺法

第一章 造像塔法

造像塔法中分爲二節

一造像
二造塔

第一節 造像

造像中分爲二項

一通敘經像意
二正明造像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

▲事鈔云『造經像法意者。如來出世有二益：一為現在生身說法。二未來經像流布，令諸眾生於彌勒佛，聞法悟解，超昇離生。此大意也。』資持釋云『現在，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來，即住持佛法三時益遠。即經云：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緣是也。』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正明造像

正明造像中分爲二支

一中國造立元緣

二此方制度漸失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事鈔云『恐後生造像，無所表彰。故目連躬將匠工，上天圖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至於天下，此像垂地來迎。世尊命曰：汝於來世廣作佛事。因垂敕云：我滅度後，造立形像一似佛。使見者得法身儀則，乃至幡華供養，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具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體。』資持釋云『先敘目連圖寫。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終，生忉利天。佛後成道，思報母恩，昇天說法，經於一夏。按造像經，時優填王思念如來，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圖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圓足。文云恐者，若論圖寫似指目連，取後垂誠須推佛意。雖緣在優填，意存來世。後引如來垂誠中二，初明授記。即優填王聞佛下天，將像至寶堦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為摩頂授記，辭如鈔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誠敕。法身儀則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見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勝報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後効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事鈔云『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每發神瑞，光世生善。逮於漢世髣髴入真，流之晉宋頗皆近實。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準聖模樣。故所造靈異。』

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旦，在蔥嶺之東。風骨勁壯，言其體貌，勁即直也。儀肅隆重，言其威勢。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逮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至於晉宋已前也。髣髴，猶似像也。並下總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謂法古。故下結成所引。』

△事鈔續云『今隨世末，人務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酒肉餉遺，貪姪俗務，身無潔淨，心唯涉利。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乃至鈔寫經卷，唯務賤得。弱筆粗紙，惡匠鄙養。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賤，法儀滅矣。』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敘得失。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營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顯其無功。乃至下，次明造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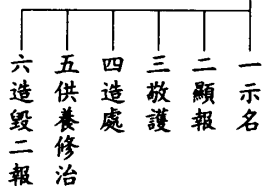
△事鈔續云『致令經像訓世，為諸信首，反自輕侮，威靈焉在。故致偷盜毀壞，私竊冶鑄，焚經受用，多陷罪咎。並由違背世出世法。現在未來受無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資持釋云『二示過患中三，初敘無靈。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故下顯過。偷盜是遭奪失，毀壞即風火所損。私竊冶鑄，謂金銅等像鎔為別物。焚經受用，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多陷罪咎，謂累他也。並下出意。薄賤輕侮，乖俗禮教，非佛嚴敕，故云違背世出世法。現未兩報因像而致，後之製造可不慎耶！』

△事鈔續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儀。鳥獸不敢汙踐，何況人乎！但能奉聖像儀，佛亦垂形示迹。』資持釋云『三明應法中，初明合法有靈。但下，次明至誠感聖。』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二節 造塔

造塔中分爲六項



第一項 示名

▲事鈔云『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此云塚也，亦云方墳。支提云廟。廟者，貌也。』資持釋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聖。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餘聖。無名支提，謂安形像，故下釋云：廟，貌也。塔或下翻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項 顯報

▲事鈔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

不如一轉輪王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主功德。此為梵福量。當如是學。』資持釋云『初示因果。初起，謂新創也。梵福，謂梵天王福最勝也。次校量梵福。此下勸修。』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項 敬護

▲事鈔云『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鑿，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瞋。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作餘方便梯凳安之。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地有塵，種種泥泥之。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繒繡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肩上擔戴。若拂，應用樹葉孔雀尾拂。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嚮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等。』資持釋云『初明造立。安基為堅牢故。作闌為外護故。懸幡蓋物，即梯凳也。不得下，次制踐汗。若塔下明覆蓋。地下明泥治。須下明器具。以西國俗風，多跣足故。安道邊者，登上便故。外作牆者，恐觸穢故。若上下明獻供養。飲食得與道俗，即守塔人。經營，即造立者。舍下明護舍利。若下明箒拂。但可去塵，餘物皆得多下明莊嚴。手輪者，舊云佛手中千輻輪。』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四項 造處

▲事鈔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資持釋云』初明擇地。規謂看視。其下指方所。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註中，前示西土。亦，合作並。東北風多，則穢氣不至殿塔，此示寺門向東所以。下明此方應在西南。今此廚廁多在東北，亦以南西風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齊，不相混濫。』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五項 供養修治

▲事鈔云『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币一時，乃至無量寶無量時。若自獨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若見塔廟，應以金銀銅鐵、繩鎖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

資持釋云『初勸化供養五段，初勸修。一切智者

，總收十界世出世智，無不圓足；含蘊無窮，出生無盡，故喻如藏。生身即現在，滅身即舍利。若自下，明營辦。自有功德者，謂富於道行，人所信重者。於己莫輕者，以能供養，獲大福德故。凡下明用心。若以下，明施物。現在滅後無差別者，謂所得福，存沒正等故。若見下明供具。』

△事鈔續云『若見鳥獸踐蹋毀壞，要當塗治，掃除令淨。暴風水火，人所壞處，亦當自治。自若無力，當勸人治。或以金銀銅鐵土木。若有塵土，灑掃除拂。若有垢汙，以香水洗。』資持釋云『二見塔塗治。自作勸人，隨力所構。』

△事鈔續云『若作寶塔及作寶像，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若無真寶，力不能辦，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訖，亦當幡蓋香華伎樂，種種供養。若是塔中草木不淨，鳥獸死屍及其糞穢，萎華臭爛，悉當除去。蛇鼠孔穴，當塞治之。銅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銀琉璃頗梨等像，常當洗治。任力香塗。隨力造作種種瓔珞，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精舍內，當以香塗，若白土塗。作塔像已，當以琉璃頗梨真珠、綾絹錦綵、鈴磬繩鎖而供養之。畫佛像時，綵中不雜膠乳雞子。應以種種華貫散華，妙拂明鏡，末香散香燒香，種種伎樂歌舞供養，晝夜不絕。不如外道，燒酥大麥而供養之。終不以酥塗塔像身，亦不乳洗。』資持釋云『三造立莊嚴中，初明造立。若是下明淨治。任下嚴飾。畫下明雜穢。此土多用魚牛等膠，雖復腥膻，且圖久固。應下明供養。不下示非法。酥塗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鈔續云『不應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當密藏覆，勸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後顯示。見毀壞像，應當志心供養恭敬，如完無別。如是供養，要身自作。自若無力，當為他使，亦勸他人令作助之。』資持釋云『四接續毀損。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時有作涌壁，或畫佛首相，並宜藏之。』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六項 造毀二報

▲事鈔云『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資持釋云：『初掃治善報二，初無垢女經。五福：一是內感，二三即外應，四五即來報；四是別報，五即總報。二涅槃偈。彼云：東方有佛，世界名不動，佛號滿月光明。無畏菩薩白佛：此土眾生造何等業，得生彼國？佛以偈答，如鈔引。上四句，即四種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果。言不犯者，謂不侵損也。』

△事鈔又云『十輪：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欲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墮阿鼻獄，具受諸苦。』資持釋云『二毀壞惡報。破寺報重，反明造立功深。』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鈔云『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圖樣，隨有所造必準正教。并護持匡眾僧綱綱要等。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資持釋云『初標人法。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誥即彼文通題。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見事鈔記卷

三十七

造寺法中分爲二節

一應法生善

二無法致損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事鈔云『謂處所，須避譏涉，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佛殿經坊極令清素，僧院廚倉趣得充事。如此，則後無所壞。祇桓圖中，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故能影覆邪術，禽獸畏威。形儀隱映，為世欽仰。』資持釋云『譏謂譏嫌，涉即干涉。經坊即今經藏。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剎，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餘如彼說，須者尋之。』圖經，近日本將至，文有兩卷。即祖師撰者。影覆邪術，謂使魔外無其威勢，影猶閉也。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形儀隱映，謂像設可觀。為世欽仰，即士庶生善。』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資持註云：圖經等者，宋時由日本齎還，旋復佚失。今再由日本請歸。天津刻經處刊本，名祇桓寺圖經，與戒壇圖

經合爲一冊。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事鈔云『但歷代縣積，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俗人既不曉法，眾僧未解示導。但相倣效，虛費財物，競心精妙，力志勝他。房廊臺觀務令高顯，過彼便止，都不存法。』資持釋云『初造立非法。縣積猶言長久。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倣效，謂互習訛風。競心，謂鬪競為懷，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即副競妙之心。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事鈔續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資持釋云

『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暗。文敘本主，義通餘人。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醺，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為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事鈔續云『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俗人造寺，本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為法諮請，時時親問，如法往來。彼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故增一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敕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貲輸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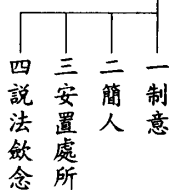
送。豈非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修來謂期後超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次引經證。闍王造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故行此救。貨輸，謂科配財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豈下推得信所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三門造像塔寺竟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瞻視病人中分爲四章



第一章 制意

▲事鈔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諸嬰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則無所託。然則世情流變，始終難一。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鄙俗恆情，未能忘此。故

如來深鑒人物，知善未崇，惡必相遭，故親看病。』資持釋云『初敘意中，初敘病患。多。嬰累者，通目眾苦也。四大等者，別示病惱也。若下，次明瞻視。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聖引導。按西域記，祇桓東北有塔，即如來洗病比丘處。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鈔續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視，誰當應為？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掃治臥處極令清淨，敷衣臥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佛為極地之人，猶勵諸比丘，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如何相棄。』資持釋云『二引證中，初引緣。便下立制。佛下結勸。』

△事鈔續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答：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資持釋云『三釋疑中，徵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約心行同佛。又下，次約隨順法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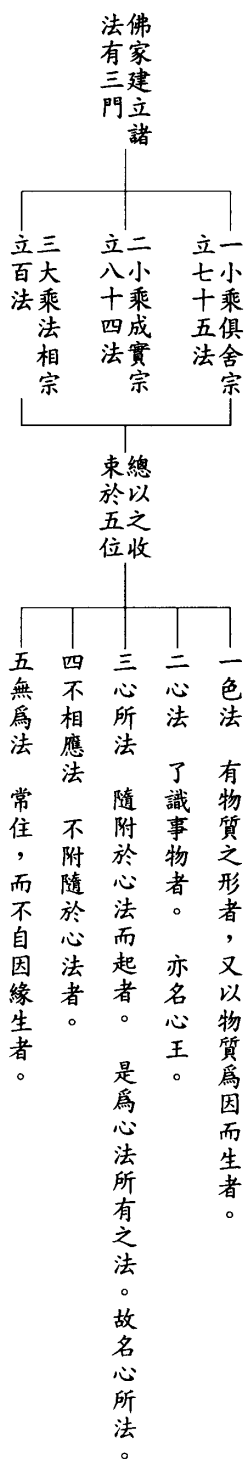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簡人

▲事鈔云『二簡人中。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乃至弟子，從親至疎。若都無者，眾僧應與瞻

戒體章名相別攷。勿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峯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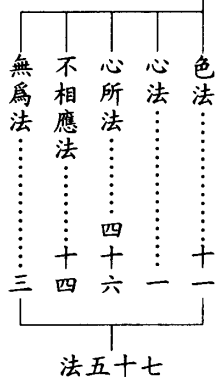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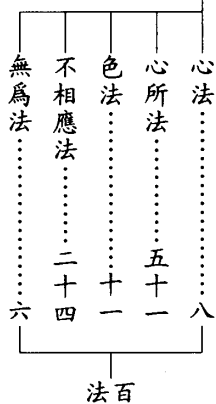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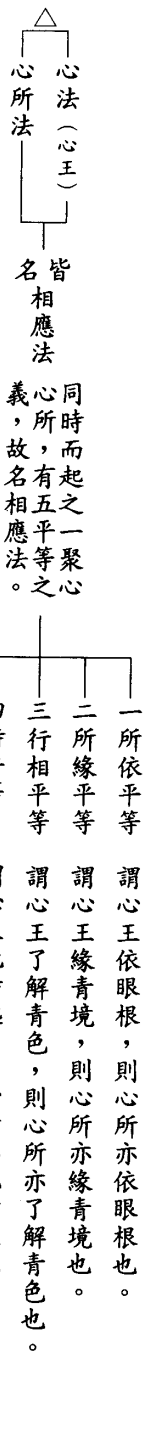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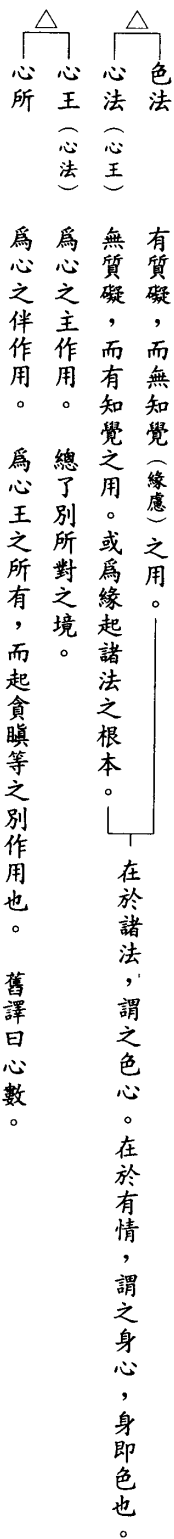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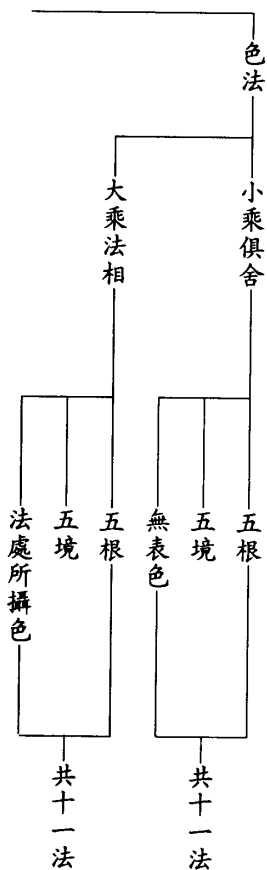
於此中收百法。





三有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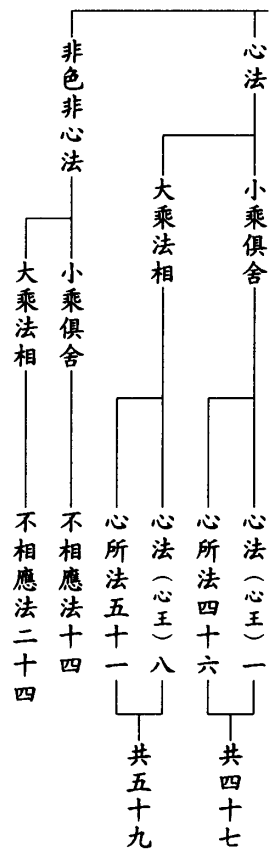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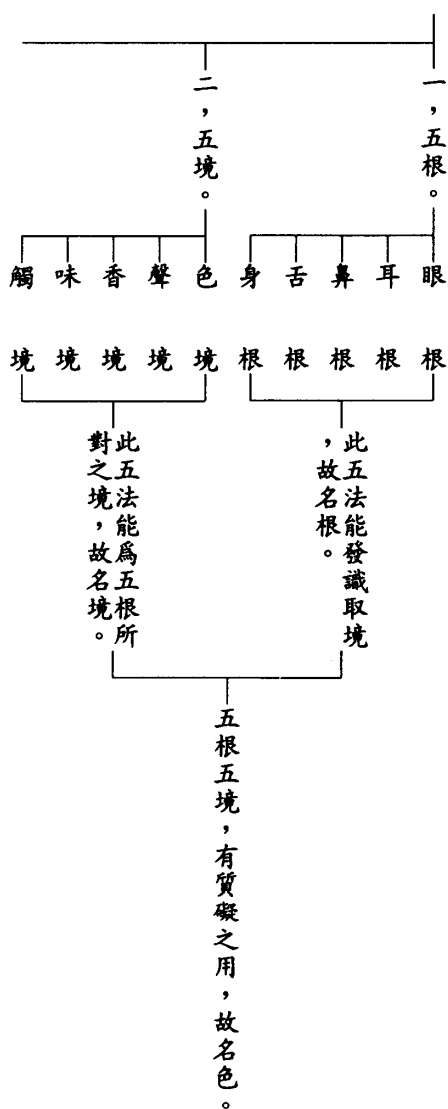
此三聚，皆有因緣之作爲，故名有爲法。



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爲七十五，攝爲五類。

△第一，色法十一。



「三，無表色。依身口發動之善惡二業，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感苦樂果之業因也。」

無表色，自體無質礙之用。以存於質礙之四大為因而生，故亦名色。

△第二，心法一。

於根境相對之時，依根而生，能覺知境界之總作用也。是從於所依之根故。雖為六識，而其心體是一。此心法必領有他之心所法，猶如國王之於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為心王所領有，而與心王皆為對於境界之別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稱心所法。

一，偏大地法。此十法，隨逐善不善無記之一切心王而起，故名偏大地法。略稱曰大地法。

- 受 領納苦樂捨三境之作用也。
- 想 想像事物之作用也。
- 思 造作身口意三業之作用也。
- 觸 觸對境界之作用也。
- 欲 希求之作用也。
- 慧 簡擇之作用也。
- 念 記憶之作用也。
- 作意 警覺他心心所之作用也。
- 勝解 印決事理之作用也。
- 三摩地 譯為定。使心心所注住於一境之作用也。

二，大善地法。此十法，與一切善心相應而起，故名大善地法。

- 信 使心心所澄淨之作用也。
- 不放逸 於諸善法不使放逸之作用也。
- 輕安 使身心輕妙安穩之作用也。
- 行捨 使身心捨離執著諸法之念，而住於平等之作用也。是行蘊所攝之捨。故揀別於彼受蘊所攝之捨受，而謂之行捨。



無記心相應而起，而唯爲修道所斷，不通於見道所斷。與意識之無明相應，不通於他識。三者，而此十法現行各別，必非十法俱起。

六，不定地法。此八法，不入前五地，爲特殊之法，故名不定地法。

慳 使於財施法施慳吝之作用也。
嫉 妬忌他人盛事之作用也。
惱 堅執惡事而惱亂身心之作用也。
害 反於上之無害，而行打罵他人等之作用也。
恨 於忿境，結怨不捨之作用也。
諂 使心所邪曲不定之作用也。
誑 欺他之作用也。
矯 染著於自法，使心貢高之作用也。

尋 尋求事理之粗性作用也。
伺 伺察事理之細性作用也。
睡眠 使心所闇昧之作用也。
惡作 思念惡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也。
貪 反於上之無貪，而貪愛順境之作用也。
瞋 反於上之無瞋，而瞋恚逆境之作用也。
慢 對於他人，使心高舉之作用也。
疑 於諦理，使猶豫之作用也。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 得 使諸法獲得於身之實法也。
- 非得 使諸法離身之實法也。
- 同分 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報同一等，各隨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報之實法也。
- 無想果 於無想天中，使心心所都滅之實法也。此是一種外道所執之涅槃。
- 無想定 欲得外道之無想果，所修得之無心定也。
- 滅盡定 不還或阿羅漢之聖者，為止息暫時所入之無心定也。
- 命根 維持壽之實法也。
- 生 使法生之實法也。
- 住 使法住之實法也。
- 異 使法表異之實法也。
- 滅 使法壞滅之實法也。
- 名身 色聲等之名也。
- 句身 諸法無常等之章句也。
- 文身 名與句所依之文字也。

△第五，無為法三。

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爲，故名無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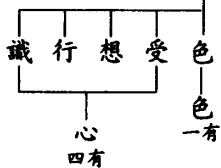
- 擇滅無爲 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
- 非擇滅無爲 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 虛空無爲 無礙爲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三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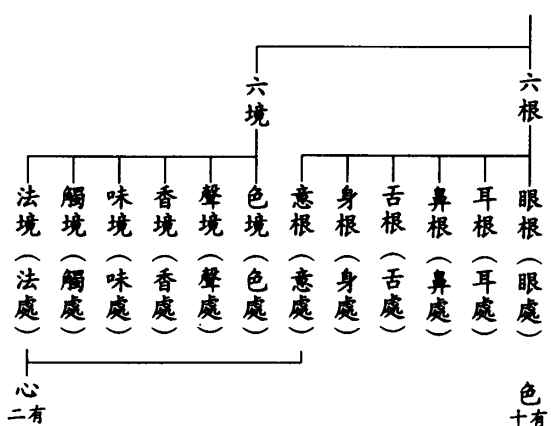
七十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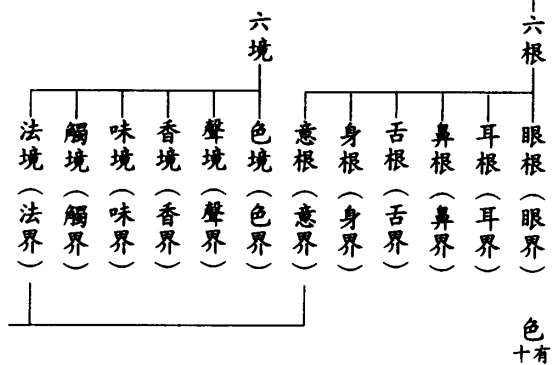
△五蘊



△十二處



△十八界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舊譯曰陰，陰覆之義。爲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爲一，開心而爲四。

十二處 處者，根與境爲生心心所作用之處；舊譯曰入，根與境相涉入也。爲迷於色偏重者，合心而爲二，開色而爲十。

十八界 界者，差別之義。爲色心共迷者，開色而爲十，開心而爲八。

根 有取境之作用者，謂之根。

境 爲根所對所緣者，謂之境。亦名曰塵，染污義也。

眼識，以眼根爲所依，緣色境。乃至意識，以意根爲所依，緣法境。

識 能緣者，謂之識。

△根

扶塵根 扶，又作浮。五根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爲扶助勝義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此扶塵根爲所依。別有淨色之眼根等，謂之勝義根，有發識取境之實用也。

勝義根 又名正根。乃眼等五根之實體也。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爲四大種所成之淨色。

△意根

據大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爲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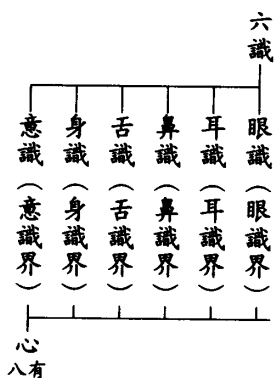
據大乘法相，則以第七末那識爲意根。

大乘法相及小乘俱舍，皆謂六識體別。

小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謂眾生唯有一識，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六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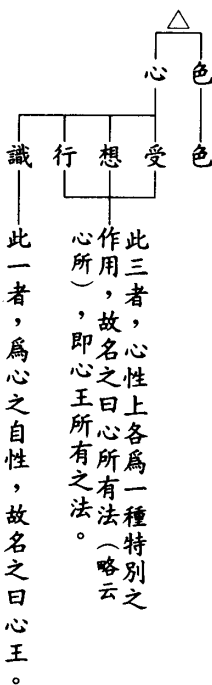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謂眾生唯有一識，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



五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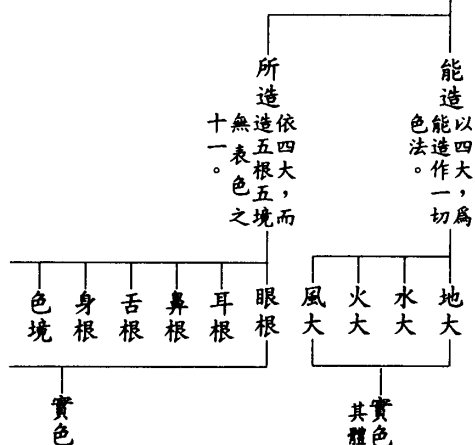
蘊者積集之義。謂色心之法，大小前後等積集而成自體也。舊譯曰陰。陰覆之義。

-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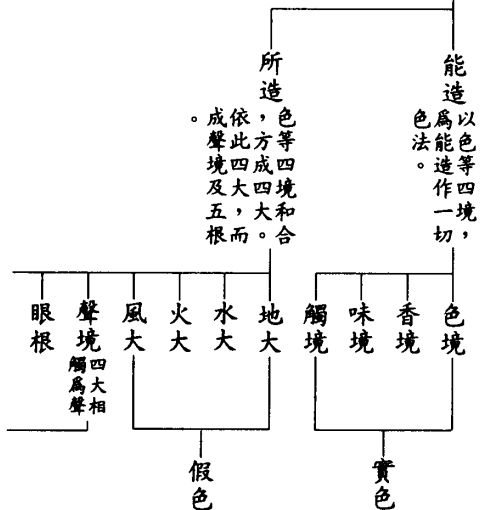


色蘊

△俱舍十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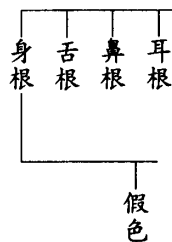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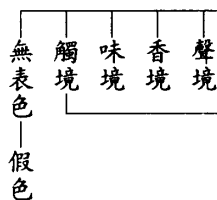


△成實十四色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爲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爲意識之所對者，有五種。



色義

- 變壞義 轉變破壞也。變者，有形之物，異其相也。壞者，對於外物不得抵抗，而忽變形體也。
- 變礙義 變壞質礙也。
- 質礙義 有形質而互爲障礙也。是從五根五境等之極微而成。
- 示現義 色塵有此兩義。故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爲色，以色之義勝故也。

△色有二種有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色有二種有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之八種也。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
 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為表色。

△色有三種有
 可見有對色 對者，對礙之義。色法之自性，具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
 不可見有對色 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
 不可見無對色 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
 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為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行蘊

造作於有為法之因緣，遷流於三世，謂之行。故行蘊有造作遷流二義也。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五蘊中，除色受想識四者，其他之有為法，通名行蘊。如下表記。

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攝行少，故各別受名。行蘊攝行多，故偏得行名。

七十五法

有爲法

色法十一

色

心法一

識

心所有法四十六

徧大地法十

受

受

想

想

思等

大善地法十

大煩惱地法六

大不善地法二

小煩惱地法十

不定地法八

行 共有五十八法

心不相应行法十四

無爲法三

識蘊

俱舍成實，以爲眼等之六識心王。

唯識，以爲八識心王。

此等心王，有種種差別，集於一所，而爲識蘊。

心意識

俱舍宗，以之爲一體之異名。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中略）心意識三名，所詮雖有異，而體是一如。法相宗有通別二門

通門。許三名互通

別門。其實體各別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楞伽三種識

真識

如來藏也，又自性清淨心也，離生滅相之真如也。起信論名之爲心，亦名如來藏。即是攝論宗所立之第九識。唯識不立此識。

現識

又名藏識。真心與無明和合而生染淨法之識體也。起信論謂爲阿梨耶識之業轉現三細。唯識論所謂阿賴耶識，但彼論不立真妄和合之義。

分別事識

亦名轉識。緣現識而生之眼等六識也。起信名同。

業

業爲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爲宿業，現在者謂爲現業。

△業體
即業之自體也。
有二種

一，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爲業

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爲身業。

如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爲語業。

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爲實業。爲正感果之異熟因。

二，以思心所之造作爲業

動作身之思，爲身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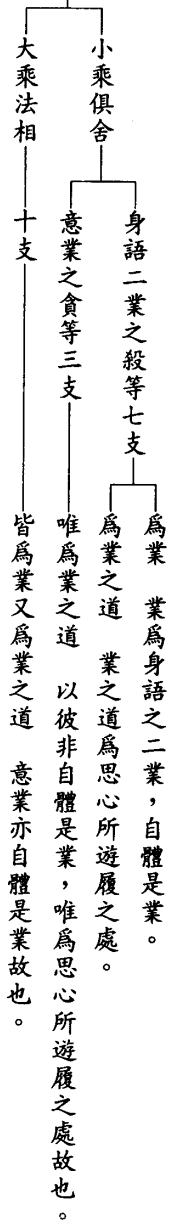
動起語之思，爲語業。

動作意之思，爲意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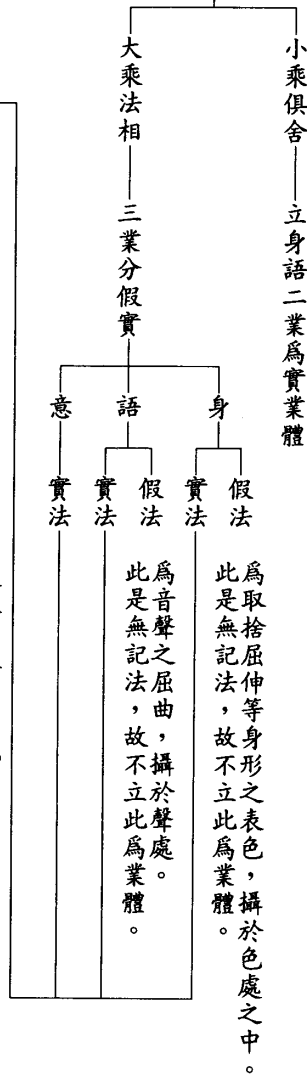
大乘法相，以第一種爲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爲招當果之實業。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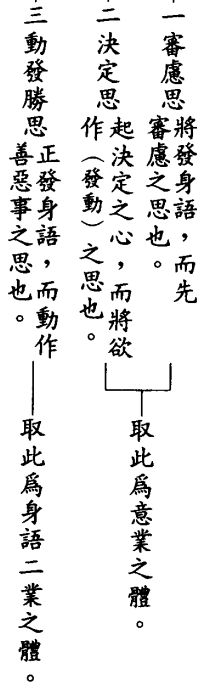
△十業道



△三業



身語意三業之實法，
為意識相應之思心所。
思有三種



△思

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
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作戒無作戒

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
 新譯曰表戒。受戒時，受者造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於外，謂之表戒。
 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
 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恆常相續，故稱為無作。
 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
 無作戒為能防之體，二百五十戒等為所防之境。
 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約戒 作戒，無作戒。作者，身口造作之。身口教，無教。教者，教示人身口作。表戒，無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
 約業 作業，無作業。表業，無表業。業之義。薩婆多論。表戒，無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
 約色 作色，無作色。表色，無表色。表者，身口表示之。

戒體義

約三業 小乘俱舍——局於身語二業有表業無表業 不立意表業
 大乘法相——三業皆有表業無表業 無表業。

表業 他可見之動作，取捨伸屈等是也。
 身表業 他可聞之言語，名句文是也。
 語表業 起貪瞋等之念是也。意業雖不表示於他人，然猶於心內自表示，故名為表業。
 意表業

△通乘戒體有三小種

色法——小乘俱舍所立
心法——大乘法相所立
非色非心法——小乘成實所立

受戒之時，身口二業有發顯之表色，其表色為依四大而生之一種色法。依此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名為無表色，又名無作色。是為四大所生，故為色法，而攝於色蘊之中。

受戒之時，有發動於思之心所。依此之種子相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假名為無表色。是為依於受戒時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實為心法也。

是為成實宗之無作戒體。無形質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

△約色心

大乘法相——業體正屬心法
小乘俱舍——業體即色法

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業語表業，為善性惡性無記性之實法。故直以所發之身語二業為業體。以其中善惡之業體，為感苦樂之果。是以業體即色法也。

身表業，為色處中之表色。
（色處，有顯色、形色、表色之）
語表業，屬於聲處之聲屈曲。

此二共是無記法，而不能招當果，故不立為業體。

論其業體，定為能發之思心所。但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蓋業體正為心法也。

△約色表無色表義

大乘法相——謂表業無表業，皆為四大所生實之色性，謂之表色無表色。
小乘俱舍——表業，以現行之思之心所為體。
無表業，以思之心所之種子為體。

其實業性雖為心法。而現行之思，發起色法之身表業語表業，有防色法之身表語表過非之用。故且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名為表色無表色。於現行之思心所上，假立表色之名。於思心所之種子上，假立無表色之名。

「無表業」——身無表業 與身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語無表業 與語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意無表業 與意表業，共於身中，生不可表示於他之一種業體也。

無表色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恆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

大乘法相 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小乘成實 此宗之義，非色非心也。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

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極善

△三種無表色

不律儀無表色 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 極惡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 中善中惡 下善下惡 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表無表色之功能

表色一功能 表色，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

無表色二功能 無表色，即無表業之功能。有二。 一，成業道。 二，別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其功能念念倍增。若捨戒時，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成實四假

因生假 一切有為法，由因而生，皆為無性。如六因四緣生諸法。

緣成假 如攬五蘊成人。

相待假 如長短等相待而立。

相續假 如一念色聲不成身語業，相續色聲方成身語業。

成實論

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也。
觀我法俱空，故超越於薩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觀。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稱之爲偏空觀。
成實宗，爲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南山三教三觀

△三教

性空教 分析小乘教諸法之性分，唯觀其自性之空無。
尚許因緣生之假相者。
相空教 觀大乘淺教諸法之自性，爲本末如幻即空。
不許其假相者。
唯識圓教 見大乘深教萬法唯識之圓理者。

△三觀

性空觀 阿含經所說小乘之觀法也。
觀諸法爲因緣生，性空無我也。
許因緣生之相爲實有，而觀性之空無，故名性空觀。
般若經所說大乘之初門也。
觀諸法之相爲空也。
若許因緣生之相爲實有，猶是妄見。此更進而空無諸法之相，故名相空觀。
華嚴經等所說。大乘至極之觀法也。
觀萬法皆自識所變。故萬法惟爲心識之影像，所歸唯一心識。

戒之四科

戒法 如來所制之法。

戒體 由於授受之作法而領納戒法於心胸，生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戒行 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

戒相 其行之差別，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也。

日中攷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八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置於日光之下，俟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即謂是為日中之時。因即校正鐘表，以此時為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對，則發見可懷疑者二事：一者雖自置極精良正確之鐘表，常盡力與日晷儀核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即用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為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鐘表者即以此時為十二點鐘。若真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吾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頒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義，於昔所懷疑者自能祛釋。因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

而真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真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表恆定為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當依真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確之鐘表，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舊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表，恆定是為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核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表時針。因如前所說真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是，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周尺攷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事鈔謂唐朝用尺，五種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無事不平。資持記釋云：五種者，舊云南吳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為定。唐尺，加周二寸，尺二為尺。山東尺，加唐二寸，尺四為尺。潞州羅柯尺，加山東二寸，尺六為尺。國家不禁，致此多別。至於公用，還準周尺。參看資持記第十冊第十九卷二十一頁及下附古今尺略圖並周尺別形。

古今尺略圖自清吳憲齋大澂所撰權衡度量實驗攷纂寫

周鎮圭尺

璧羨度尺同以鎮圭等古玉二十四器證之，悉合。

周黃鐘律琯尺以黃鐘律琯等古玉二十九器證之，悉合。是尺九寸合鎮圭尺一尺。

周劍尺以古劍四證之，悉合。是尺一尺合鑲圭尺九寸六分強，合黃鐘律琯尺八寸六分。

建初六年造

漢慮僦銅尺 阮文達公謂此尺與周尺同，近今攷古家多以此爲周尺。較鑲圭尺長一寸六分。較黃鐘律琯尺長六分。

唐開元尺

宋三司布帛尺長於唐開元尺八分

清工部營造尺長於宋三司布帛尺一寸二分強。

是書為樽桑阿井荃廬舊藏清季上虞羅振玉覆刊。書中專據實物考驗，與撫拾陳言者異也。

丁丑二月 演音並記南陲別院

周尺別形一 此爲清馮雲鵬著金石索中載。彼云周尺一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

周尺別形二

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云三公分當周尺一寸三分，依此例推。

周尺別形三

此圖見正儀編圖扶桑 中引武夷清碧杜氏刻本蔡傳通考

此外如日本古代學者所考據，有種種異說，今不具錄。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眾惡，依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眾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峰選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為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
若在家人，改為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 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附修學遺事

僧傳闕略之事蹟亦補記之

惠安瑞集大華嚴寺沙門演音撰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

一歲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於京兆，即都城也。

有云湖州長城或吳興丹徒者，為祖宗所出，非生處也。

曾祖陳朝駙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書；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歲

十八年戊午

三歲

十九年己未

四歲

二十年庚申

五歲

二十一年辛酉

六歲

二十二年壬戌

七歲

二十三年癸亥

八歲

二十四年甲子

九歲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

十歲

徧覽羣書。

二年丙寅

十一歲

三年丁卯

十二歲

善閑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歲

五年己巳

十四歲

六年庚午

十五歲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歎曰：

「世間榮祿，難可常保。」因往事日嚴寺

慧顯和尚。寺在京師，隋煬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歲

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歲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歲

十年甲戌

十九歲

十一年乙亥

二十歲

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頂戴寶函，繞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進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歲

於時佛法梗塞，寺門常閉，致於律教無處師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

恭帝義寧元年丁丑

二十二歲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歲

大唐御世，時遭儉約；乍欲投聽，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歲

三年庚辰

二十五歲

四年辛巳

二十六歲

是年，依首律師聽習律藏。纔得一編，便欲歸山坐禪。如尚教曰：「戒淨定明，慧方有據；始聽未聞，持犯焉識。」又往聽律十編，復欲坐禪。和尚曰：「更聽十編，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業。時首律師命令覆講，始不敢受，辭不獲已，方乃覆文。聽二十編，時經六載。

五年壬午

二十七歲

六年癸未

二十八歲

七年甲申

二十九歲

是年高祖廢日嚴寺，僧徒散亂，律祖等七人配住崇義寺。寺在左衛長壽坊，舊為桂陽公主及駙馬居，駙馬亡後，公主捨宅為寺。以妻為夫造，恩深義重，勅名崇義。是年製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宋時猶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歲

九年丙戌

三十一歲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隱居終南山豐德寺苧蘭若。

六月，創製行事鈔。鈔首標崇義寺者，因取本係之寺以標名焉。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

三十二歲

思往關表，以廣聞見，於和尚前跪陳行意。和尚流涕，逮貞觀十一年七月卒於所住。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崇義寺釋慧顯傳云：「不謂風樹易喧，逝川難靜，往還十載，遂隱終天，悲哉！」

是年周遊講肆。所造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準諸鈔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鈔，應是始於武德九年，成於貞觀元年。有謂九年六月為絕筆時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義鈔三卷，助釋行事鈔，草稿纔成，即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後以兩卷開為四卷。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料簡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詳製作年代，附記於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歲
三年己丑 三十四歲
四年庚寅 三十五歲

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

律祖初作事鈔，未題製作人名。後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礪律師歎為的當，恆披看之，疑是首律師作。後律祖至相州，見礪律師，因敘問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鈔，甚被時機，未審何人製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礪律師驚異，遂請題名。律祖乃於三卷首，皆書京兆崇義寺等云云。礪律師於法題之下，名題之上，中間空處，皆註八字讚美之詞，即是「作者非無標名顯別」等也。

礪律師於貞觀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云：「法礪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律祖往依，未審何年，附記於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歲
六年壬辰 三十七歲
七年癸巳 三十八歲
八年甲午 三十九歲

吳越景實簡正記云：「事鈔重修時處者，貞觀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遊靈跡，暫道幽嚴，棲禪寂定，觀前述作，審定文詞，遂乃重修。」今解，據戒疏卷尾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依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

加潤色，筋脈相通。」若據此文，重修事鈔乃在礪律師卒後，為貞觀九年後也。但古德傳說，皆云八年重修，故記於此。

是年出隨機羯磨一卷，含注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歲
九年春，因遊方次，於泌部綿上縣鷲巢村僧坊，出隨機羯磨疏兩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師卒。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宏福寺釋智首傳云：「余嘗處末塵，向經十載，具觀盛化，不覺謂之生常，初未之欽遇也，乃發憤關表，具觀異徒，溢目者希，將還京輔，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當時，有逾天岸，嗚呼可悲之深矣！」於時母氏尚存，乃返隰列，出尼注戒本一卷。貞觀中出，未詳年代，附記於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歲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歲
是年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歲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歲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歲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歲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歲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往終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歲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歲
十九年乙巳 五十歲
出比丘尼鈔三卷。

宋時所傳比丘尼鈔，疑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暉所撰。彼并出毗尼討要，與尼鈔對校，甚相符合，惟廣略異耳。若以尼鈔與事鈔較，歧異頗多。故日本古德多判為道世所撰。今所傳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歲
是年始隱終南山豐德寺，損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歲
重修隨機羯磨，分為二卷。
仲冬，刪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歲
重出隨機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讀訖，增為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歲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歲
重修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重修含注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訖，含注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歲
出刪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歲
四年癸丑 五十八歲
五年甲寅 五十九歲
六年乙卯 六十歲
顯慶元年丙辰 六十一歲

二年丁巳 六十二歲
三年戊午 六十三歲

以貞觀二十年撰影山林，終於顯慶二年，十有二載。三年，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詔為上座，乃居京師。

四年己未 六十四歲

製釋門章服儀一卷，此年重修。

製護僧物制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製教俗士設齋儀一卷，已逸。

護三寶物儀一卷，不詳撰集年代，已逸。

又淨心誠觀法一卷，在隋州與唐伽藍夏安居撰，不詳年代。并附記於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歲

龍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歲

於京師西明寺，出釋門歸敬儀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歲

三年癸亥 六十八歲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歲

居終南山北，澧福二水之陰，清官鄉淨業寺。

二年乙丑 七十歲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歲

二年丁卯 七十二歲

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四方嶽瀆沙門，尋聲遠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初，眾侶更集。重受具戒，多是遠人。為出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十四日，於淨業寺結大界淨地；并出淨廚誥一卷，宋時尚存，今逸。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五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二月末，數感天人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卷。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二卷。唐季已逸，北宋中葉自日本將至。

重修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聞天樂異香，律祖斂容遽化。

初定於壇谷；至三年，高宗勒問。豐德寺主具事奏聞，請依西國法茶毗。得舍利，立塔三所，一在豐德寺，一在安豐坊，一在靈感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豐坊舍利入靈感寺同起一塔。咸通十五年勒諭及塔號，僧傳作十年也。

謹案此譜舊稿題云：「南山大師撰集時代略譜，附修學遺事。」即再版四分律戒相表記附錄南山律苑叢書出版預告中之第十三種是也。舊稿未有案語及跋記云：

「案南山大師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隨機羯磨入藏流傳，刪定僧戒本感通傳世有刊本。其他悉於南宋之季，佚失不傳。近乃得自東瀛，由天津刻經處刊板，彙為一帙，名曰南山律要。學者讀之，當如何歡忻踴躍而生難遭之想耶。」後二十一年，歲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編錄，二十日錄訖。勿遽握管，不無舛訛。俟後

重修而訂正焉。演音書時春秋五十四初度。」新稿增修之處甚多，改題今名。但無案語跋記。原稿朱標句讀，二理法師錄寄弘化月刊，為便排版，改新式標點。其說明亦自各歲下方移至次行。茲依弘化月刊款式。並承二理法師以所錄新稿副本寄示，俾得與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訛字。

復承圓拙法師見告，晚晴書簡中，有擬將南山靈芝二譜附於南山律在家備覽之計畫。因將兩譜收入附錄。靈芝年譜，大師僅騰清至三十五歲，遂即示寂。所幸以後各歲，草稿中均已寫明要事，並標記所根據書目卷頁。二理法師依草稿逐次檢出，廣續編成。錄登弘化月刊，閱者咸皆讚喜。案靈芝著述，我國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僅存三卷。其餘均由天津刻經處刊出。大師將日刊南山三大部及靈芝疏記諸本，校訂天津刊本，補列科文，體例詳明，標點精密，極便研究。倘遇機緣，擬隨時編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經會謹識

靈芝律師年譜

宋仁宗慶歷八年戊子

師名元照，字湛然，自號安忍子；餘杭唐氏

一歲

皇祐元年己丑

二歲

二年庚寅

三歲

三年辛卯

四歲

四年壬辰

五歲

五年癸巳

六歲

至和元年甲午

七歲

一年乙未

八歲

嘉祐元年丙申

九歲

一年丁酉

十歲

三年戊戌

十一歲

四年己亥

十二歲

五年庚子

十三歲

六年辛丑

十四歲

七年壬寅

十五歲

八年癸卯

十六歲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十七歲

二年乙巳

十八歲

本傳云：「初依祥符寺慧鑑律師。十八通誦妙法蓮華經，試中得度；遂專學毗尼。」案：考上權府書，謂「自韶訛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棄戒」云云。應是七八歲出家，而未落髮；十八比試獲中乃落髮，書中所謂冠年者，應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歲

四年丁未

二十歲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二十一歲

案：依天台神悟法師，是此後數年中事。

淨土禮懺儀自序云：「自下壇來，便知學律。但秉性庸薄，為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迹。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

本傳云：「後見神悟諫公講天台教觀，遂挹衣出其門。博究羣宗，以律為本。悟曰：近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歲

三年庚戌

二十三歲

戒體章云：「熙寧三年後安居日。於南山祖師羯磨疏，錄出戒體章，顧盼前賢後進，議論遞作，得失互見；故直敘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歲

五年壬子

二十五歲

六年癸丑

二十六歲

七年甲寅

二十七歲

八年乙卯

二十八歲

九年丙辰

二十九歲

十年丁巳

三十歲

案：自溫台還祥符，是此前數年中事。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熙寧間，自溫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業，謝去人事。乘閒揮塵，讚述戒律。無何，謬為人所知，遂有遠方之朋，負笈日至而就學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網解紐非一日矣。輒不自料，頗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博之以禪智，約之以法律，持孟巧食以充其口腹，疏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溯引，夕增勵修，出處語默，率遵於佛制。如是數年間，罔敢自怠。」

元豐元年戊午

三十一歲

本傳云：「元豐元年春三月，從廣慈慧才法師受菩薩戒於雷峯。方羯磨，觀音像放光明，初貫寶鏡，漸散講堂，燈炬月光，皆為映奪。淨慈法真禪師為作戒光記。師乃博究頓漸律儀。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師撰集錄云：「在昔導道輔教之士，嘗攬諸名題，集為別錄。但搜括未詳，時代差誤，布厝素雜，不足披檢。今以內典開元等錄，及戒疏後序諸文批誌，看詳對會，重纂一本。時皇宋元豐改號之歲後安居日重錄。」

秀州普照院多寶塔記云：「逮於元豐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載，役工方畢。……余以經從，獲究始末。輒復命筆為之記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歲

三年庚申

三十三歲

受戒方便云：「元豐三年，為諸沙彌出。」

四年辛酉

三十四歲

上權府運使論增戒書云：「貧道自韶訛出家，冠年比試獲中。泊落髮棄戒，潛心於佛乘十有六載。……然將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儕輩以為矯異駭眾，而窺伺短失者有

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懷忿慍；乃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門訟。其意無他，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絏之中耳。自念與時寡合，一無勢援，獨力不能加眾，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遏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

案：增戒者，因已受之戒未能優勝，再令其重受也。律論並明其法，古德亦有行之者。時人不知，謂為詭異，因致構訟，詳見原文。

上書之年，依「落髮秉戒十有六載」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或前歲。

五年壬戌

六年癸亥

七年甲子

八年乙丑

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序云：「高麗王子弘真，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航海求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綱要；義天矍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摹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二年丁卯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記云：「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具狀本末，丐文為記，辭不獲已，試復敘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歲

行宗記序云：「於是載思載覽，隨說隨鈔，彌歷歲華，遠盈卷帙；考名責實，搜古評今，俾得利鈍以兼資，冀說行而兩遂，尤慚寡薄，莫盡玄微，或所未安，以俟來裔！時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絕筆，因題序云。」

四年己巳

五年庚午

六年辛未

七年壬申

八年癸酉

紹聖元年甲戌

臨安無量院彌陀像記云：「元祐八年上元日，集眾瞻禮，淵乃述誠說偈，發大弘誓，寔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圓備，儀相妙好，輝彩煥發。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淵聞予屬意此道，累以記文為請，遂援毫直書，以塞其命。」

二年乙亥

三年丙子

上權府朝奉論慈愍三藏集書云：「貧道少小辭親，冠年從道，尋師務學，負笈橫經，於茲三十一臘矣。不料寡薄，謬為師首，在處養徒，晨夕講訓，上酬佛祖開悟之恩，次報王臣存護之德。頃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遺公符，邀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方欲糾募豪族，發首興工。無何，諸師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

，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於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於公府，干我長吏。」

上書之年，依「少小辭親……於茲三十一臘矣。」之言，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台州順感院轉輪藏記云：「台城順感院，石晉天福中郡人胡都使捨宅為之，始名報國；今朝祥符初，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寧十年，郡吏臨華，寺僧希湛，相與募緣建轉輪經藏，洎法堂僧堂三門鐘鼓臺房廊廚庫等，於茲僅二十年，然猶興葺未已，所費無慮一千萬錢。……故為書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記之年，依「熙寧十年，……於茲僅二十年。」之語，而推計之，約在此歲。

四年丁丑

元符元年戊寅

建明州開元寺戒壇誓文云：「紹聖五年二月十五日沙門元照謹誓。」

二年己卯

三年庚辰

徽宗靖國辛巳

崇寧元年壬午

二年癸未

三年甲申

四年乙酉

五年丙戌

五十二歲
五十三歲
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五十七歲
五十八歲
五十九歲

大觀元年丁亥

六十歲

越州龍泉寺彌陀寶閣記云：「越州餘姚龍泉寺，經始於東晉咸康中，逮今大觀丁亥，凡八百五十載。……大觀改元仲秋晦記。」

二年戊子

六十一歲

三年己丑

六十二歲

四年庚寅

六十三歲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歲

授大乘菩薩戒儀云：「政和元年，歲在辛卯，安居中為眾僧錄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歲

三年癸巳

六十六歲

四年甲午

六十七歲

五年乙未

六十八歲

六年丙申

六十九歲

大小乘論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傾執筆。」

本傳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眾誦普賢行願品，趺坐而化；湖上漁人，皆聞天樂聲。壽六十九歲，僧臘五十一夏。葬於寺之西北，諡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師撰大智律祖年譜，繕清至三十五歲，乃竟生西；以下但有草稿，寫明要事，附記出處。展讀興悲，歷經三載，同學一再愆愆，謹依原稿錄出，俾成其全。噫！蠅附驥尾，終有未安；同道辱教，為幸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峯寺二埋謹識

夫教者，乃聖人被下之言也。教詮正理，假名、句、文以顯發。是則文以載道，文不可不明也。

弘公一生之著作重要者有二：一乃加被道眾之《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一為加被在家之《南山律在家備覽》。此二書皆為精心之作，實乃律學之大綱。

尤《在家備覽》因標點、斷句不易辨別，故致有心學者，只可望洋而興歎耳！拙不揣愚昧，由與諸同道共研《在家備覽》之緣，而屢感初學入門研讀之不易，乃萌重新排版作新式點標之意，因此而此次重校之緣。

校對之過程，皆一一披尋原文，在原文中有經弘公修正者，此次亦一併修正如附表所明。再者感謝南林出版社諸師不辭辛勤作仔細的校對，職事法師為排版辛苦來往奔波。此書印成，其中若有訛誤之處，仰乞十方大德、諸位賢達，不吝慈悲賜正，是為至禱！

一切諸法，皆假眾緣所成。冀將此重校之緣作菩提之淨緣，往生之資糧，法界眾生，同霑法益，同登極樂，共證真常。

校訂表

頁	例言二	六	四五	四八	七〇	七七	七九	八〇	八三	八四	九九	一五五	
行	七	八	五	五	六	九	八	一五	八	三	六	六	
字	倒一	倒十	倒十	十一	七	倒一	倒十一	一五	一八	倒一	一八	二五	
誤	膠	福善。自制	ㄟ	以	自	儀	同	便	過	無	說非	通互	生死
(舊版) 頁碼	2	5	39	42	61	67	69	69	70	72	73	88	138
應更正	謬	福善。自制	ㄟ	依	目	義	通	名	徧	有	非說	互通	死生
校訂出處		《備覽》第三頁倒一行		《事鈔記》卷三·十一後	《業疏記》卷一六·二二前	《業疏記》卷一六·三一前	《業疏記》卷一六·三四後	《業疏記》卷一六·三五後	《業疏記》卷一六·三六後	《業疏記》卷一六·三九後	《業疏記》卷一六·四一後	《事鈔記》卷一五·四前	《事鈔記》卷一四·一六前

校訂版本：大藏經會出版（舊版）

二九六	二八一	二七〇	二六七	二六六	二五七	二三七	二〇三	二〇一	一八二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六一	頁
倒一	五	九	一五	七五	一	二	倒二	一	九	倒一	六	十二	行
科表	六	二一	六	倒七 一九	央註第二 行第六字	倒一	一四	三一	一八	三三	一六	三	字
作動意之思	崇奉	由	縛	籍	請		想轉	受	豉	惟	損	非	誤
261	251	242	239	238	230	212	182	179	163	161	160	144	(舊版) 頁碼
動作意之思，	奉崇	猶	縛	籍	情	ㄣ	轉想	收	豉	唯	捐	作	應更正
	《業疏記》卷十一・三五後	《業疏記》卷十一・五後	《業疏記》卷十一・一後	《事鈔記》卷四一・一後	《事疏記》卷七・四三前	《事疏記》卷三九・三七後	《戒疏記》卷七・五一前	《事鈔記》卷一七・九前	《事鈔記》卷一七・二〇前		《戒疏記》卷六・四三前	《戒疏記》卷七・五前	校訂出處